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登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登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邱登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公共危險案件，尚無不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01 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
02 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4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5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6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7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前開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
09 分不重複加重刑責）、本案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
10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張孝妃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